延长查封（扣押）期限告知书

（文号）

（当事人）：

因 （案由），本机关于 年 月 日依据（执行文书文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的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的名称、数量等）实施了查封（扣押）。

现因案件情况复杂，（具体理由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决定延长查封（扣押）期限。延长期限为 日（最长不超过 30 日）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行政执法主体名称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当事人：签名或盖章

年 月 日